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璟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健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一、保荐工作概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东兴证券结合新修订的《证券法》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点和新要求，包括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自愿披露行为的规范、公开承诺的披露与履行、董监高信息披露异议制度、公平披露原则、调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制度等内容。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上市公司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就信息披露、年报编制、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问题，与东兴证券培训人员进行了咨询和交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无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2、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3、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4、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9、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	是	
10、关于厂房搬迁相关的承诺	是	
11、其他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飞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王健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璟先生和王健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